02

113年度護字第103號

- 03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- 06 非訟代理人 許瓊方
- 07 受安置人 甲
- 08 法定代理人 A
- 09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十四時三十分 12 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安置人甲甫出生即呼吸窘迫,經檢測有毒 15 品陽性反應,受安置人甲之母即其法定代理人A於民國一百 16 一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懷孕初期曾使用安非他命,且有意 17 出養受安置人,考量其懷孕初期施用毒品已影響受安置人身 18 心安全,而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,受安置人之母親 19 職能力尚待評估,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,聲請人於一百 20 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十四時三十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 21 置保護,並經本院一一三年度護字第六十七號裁定繼續安置 三個月,因目前尚在尋找有無適任親屬可照顧,爰依兒童及 23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 24 三個月等語。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A陳述意旨略以:現況服 25 刑中,至一百一十四年中方有可能假釋,目前家裡無適當親 26 屬得照顧受安置人,受安置人實際生父乙○○清楚本案,但 27 並未關心置之不理,對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。 28
  - 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安置: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

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 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02 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效保護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 安置時,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,並通知兒童及 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時,得不通知之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,非 07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 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請 法院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。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一、二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本院一一三年度護字 第六十七號民事裁定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一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(以上均影本)為證,並經本院依職 權調取本院一一三年度護字第六十七號民事卷、受安置人法 定代理人A在監在押簡表查明無訛,另由前揭報告書內容顯 示,聲請人迄今並無積極聯繫及透過親子血緣鑑定以確定乙 ○○是否與受安置人甲具有親子血緣關係,以及若有親子血 緣關係,乙○○之父親是否能照顧受安置人甲,本件應有延 長安置之必要。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聲請延長繼續安置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23

01

04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中 菙 113 年 10 月 30 民 國 日 24 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 2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6

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28

中 華 民 或 113 年 10 月 30 29 日 李 書記官 欣